

2017 臺師大吉祥物商品設計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

臺師大出版中心為積極推廣本校文創商品之設計與開發，促使學生深入認識和了解師大校園文化，增進設計人才之發表空間，並以吉祥物商品形式傳達師大文化特色，提升對於師大的認同感，特舉辦本項設計競賽活動。

二、競賽主題

配合本校形象識別系統的發布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文創商品設計與開發，展現獨具特色的創造力，進而豐富本校文創商品的品項，本項競賽舉辦主題，在於號召本校學生以本校吉祥物(請參考本校形象識別系統手冊第 31 頁)為發想靈感，設計具有創意性、實用性、美感和商品化可行性的文創商品，舉凡文具用品、生活配件等(如原子筆、筆記本、明信片、收納、餐具、杯具、飾品、公仔、徽章……等等)，皆可投稿參與競賽。

三、獎項與頒獎

(一) 獎項

獎項	名額	獎金與獎品
冠軍	1	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狀一只
亞軍	1	獎金新台幣二萬元、獎狀一只
季軍	1	獎金新台幣一萬元、獎狀一只
人氣獎	1	獎金新台幣五千元、獎狀一只

(二)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預扣所得稅。

(三) 頒獎日期：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另行通知頒獎日期。

四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：

(一) 收件與截止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收件，至 9 月 29 日截止。

(二) 人氣獎票選：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0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。

五、參加條件

(一) 限本校學生(含 106 級畢業生與今年入學新生)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- (二)未滿 20 歲者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筆簽名，並附上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件證明影本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、未參與任何比賽，同時未經任何(含電子)形式之刊登。
- (四)參賽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於競賽活動後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六、稿件形式：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。設計時可使用吉祥物某部分意象即可，不限制於具象之表達。

七、參賽方法

- (一)加入臺師大出版中心粉絲頁
- (二)於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、作品說明表、識別系統完整手冊(請參考 P. 31 A501~A506 師大吉祥物介紹)
- (三)參賽檢附文件
 1. 報名表
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3. 未滿 20 歲者，須取得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筆簽名，同時檢附參賽者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
 4. 作品說明表
 5. 設計圖稿 A3 輸出
 6. 設計圖原始 AI 檔雲端連結(檔案名稱：作品名稱_參賽者姓名)
- (四)送件方式(二擇一)
 1. 親送：請將上述 1~5 號文件於 2017/9/29(五)中午 12:00 前親送至校本部圖書館 8 樓出版中心，並將設計檔之雲端連結 Email 至 ntnumascot2017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「吉祥物商品設計競賽_參賽者姓名」。
 2. 郵寄：請將上述 1~5 號文件於 9/29(五)前(郵戳為憑)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 8 樓出版中心(請註明吉祥物商品設計競賽稿件)，並將原始設計 AI 檔之雲端連結 Email 至 ntnumascot2017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「吉祥物商品設計競賽_參賽

者姓名」。

八、評選標準與方式

(一)評選標準：

1. 創意與實用性：40%
2. 設計美感：40%
3. 市場與可行性：20%

(二)評選方式：採取初審、複審進行，人氣獎另評。

1. 初審：資格審查，依據徵選辦法審定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評選出前三名作品。
3. 人氣獎：由主辦單位將所有參賽作品上傳至「臺師大出版中心」粉絲專頁，於活動截止日前，作品獲「讚」人數最高者。

(三)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；或作品水準相當，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與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不限件數，每件作品均應詳填一份報名表。
- (二)作品中不得表彰參賽者身分，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每人限得一獎，取最高獎項。人氣獎另計。所有得獎者都將另簽屬專屬授權合約。
- (四)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五)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、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- (六)參賽者於競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，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但得獎作品需無償授權給本校做任何商業、非商業性應用、以及加值處理，本校得將此設計徵求製造商，製造成商品販售。
- (七)參賽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還，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。經主辦單位

篩選優良作品，無償授權相關活動巡迴展覽發表使用。

(八)參賽者擔保就投稿標的擁有著作財產權，並擔保標的內容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上開標的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，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九)為辦理設計推廣與活動舉辦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(十)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相關細則更動權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本活動所屬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活動洽詢：(02)7734-5285 張瀚今、(02)7734-5279 張藝馨。

十一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press.lib.ntnu.edu.tw/node/157>